附件2

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召开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，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，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。

一、代表名额和代表团的组成

1．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，确定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党代会）代表名额为100名。

2．学院共组织4个代表团，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1名、副团长1名。

第一代表团：法理与判例研究所教工党支部、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、国际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（22人）

第二代表团：刑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、民商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、经济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（22人）

第三代表团：机关党支部、退休党支部（25人）

第四代表团：法学硕士第一党支部、法学硕士第二党支部、法学硕士第三党支部、法学硕士第四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法学）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一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二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三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四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五党支部、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六党支部、博士生第一党支部、博士生第党支部、博士生第三党支部、博士生第四党支部、本科生第一党支部、本科生第二党支部、本科生第三党支部、本科生第四党支部（31人）

二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党委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。

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条件：

1．政治信念坚定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，是非分明，坚定立场。

2．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中做出显著成绩。

3．有良好的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，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，密切联系党员和师生群众，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如实反映党员、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
4．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，按照党性原则办事，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，自觉接受党和师生群众监督。

5．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，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，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三、代表的产生

党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差额选举产生。

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：

1．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。党支部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按差额不少于30%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。

2．党支部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院级党组织沟通，按差额不少于20%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。党支部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，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3．党支部按差额不少于20%的比例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并将《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》于4月22日前报组织人事科（一式一份，同时报电子稿。联系人：洪佳颖，电话：86592725，Email：hongjy@zju.edu.cn）汇总，由学院党委审查。

4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，按差额不少于20%的比例确定候选人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。

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，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，各方面代表比例按《通知》的指导意见执行。

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5．选举结束后，选举单位填写代表报告单（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稿），于5月6日前报送组织人事科。

6．代表团召开代表会议，推选出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。